生產者基本資料及自評表_水畜產品

- 1. 感謝您對本社的肯定與青睞,合作前,勞煩您透過此自評表,先對本社有基礎認識。
- 2. 申請公司應具備食品加工基本能力,及食品衛生管理的基本條件。
- 3. 因本社的需求與消費利用量有限,此評估之審查結果,並不表示必定會合作。
- ◎初級生產者(實際參與養殖或農場主人)

農場/公司名稱	地址				
負責人	電話	傳真	手機		
連絡人	職稱	電話	主要業務		
所有權	畜舍/魚池數量 面積		面積		
自有場					
租用場					
契養場					
生產者學經歷					
相關認證					
□產銷履歷 □HACCP □CAS					
□其他 主要生產項目及特色					
工女生度均日及衬巴					
目前通路					
□傳統市場 □盤商(販仔)、拍賣市場或加工廠 □行銷公司 □有機商店					
□超級市場、賣場或百貨公司 □網路訂購 □在地販售(或自有通路) □餐廳 □其他					

◎加工廠

	自有或合	作加工廠基本資	料	
公司名稱				
聯絡人	電話	 傳真	手機	
W . Z .				
	主要	生產項目及特色		
	<u>, </u>	生產者學經歷		
		 相關認證		
〗產銷履歷 □HA	CCP □CAS □有機			
]其他				
	原华	物料內容及來源		
	契	約養殖場資訊		
		目前通路		
	商 □行銷公司 □有		易、賣場或百貨公司 □網路訂購	
]在地販售(或自有	通路)□餐廳□其	他		
謝您用心填寫此自	自評表;			
te-mail 至 hucc_j	od@hucc-coop. tw			
寄送至「新北市三	重區重新路五段 408	3 巷 18 號 台灣主婦	聯盟合作社產品開發部 收」即可	
'請者簽名/日期:		收件編號:	(本社填寫)	

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事項

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(以下稱本社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①六三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 與服務(①九①)、農產品交易(一三八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姓名、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 台端填寫之內容。
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及方式:
- (一)期間:因執行社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: 自薦成為本社生產者或農友者。
- 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- 四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 台端就本社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- (一)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, 台端得向本社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 製給複製本,惟本社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,得酌收必要費用。
- (二)台端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,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 台端應釋明原因及事實。
- (三)本社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 台端得向本社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四)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 台端得向本社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 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,但因本社執行社、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台端如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及其行使方式,可來電本社,由本社 專員為 台端說明。
- 六、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 台端所提供之資料錯誤、不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 具誤導性,本社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社、業務作業,而 台端將因此損失相關權益。

台端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社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簽署人: 年 月 日